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謝佳芸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本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28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，自即日起，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部屬機關(構)學校首長之出國差假案件均應報本部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旨揭疫情發展現況及赴陸返臺後應配合居家隔離等措施，對業務推動有無影響均須慎酌，本部前於109年2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06423號書函規定，部屬機關(構)學校首長如須赴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，應先採適當替代措施，審慎安排於疫情管制期間後再行前往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，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，為維持部屬機關(構)學校運作穩定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部屬機關(構)學校首長因公出國前往之地區，屬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三級警告者，一律不得前往，屬第二級警示或第一級注意者，建議應先採行其他適當替代措施，除情形特殊經敘明必須親自且即時前往之理由，報經部長核准者外，不得前往；至於非因公出國涉及返國後須配合為14日之隔離、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事宜，仍有對公務推動造成影響之虞，比照前述規定辦理。

教育部

三、部屬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經本部核准之出國案件，仍應配合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即時為適當之調整。

四、立法院第十屆第一會期業於109年2月21日開議，審議期間部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如有需要向立法委員說明之情形，基於尊重及政策說明，宜由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親自出席，爰如無特殊情形，應避免安排出國行程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（構）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